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贝望”、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蓝贝望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蓝贝望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原证券蓝贝望推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蓝贝望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蓝贝望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小组对蓝贝望的尽职调查,我认为蓝贝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北京蓝贝望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6日。2013年1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北京蓝贝望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3年1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500万元。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以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为折股依据,折合股本不高于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及评估净资产值。因此,公司设立日期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至今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经营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公司2011年、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经营性业务收入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在公司经营中占绝对主导地位。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在2011年、2012年期间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150,000.00元、11,066,925.00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01,698.02元、4,890,411.37元。公司业务规模相对稳定,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通过工商年检,纳税记录完整,经营记录连续。

综上,蓝贝望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结构较健全, 运作规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

综上，蓝贝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3 年 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500 万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 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1,012,585.7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起人温光辉、宛六一、李春红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3 年 1 月 1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 7001 号，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062523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温光辉	240	48
2	宛六一	160	32
3	李春红	100	20
	合 计	500	100

蓝贝望股权关系明晰，其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过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3年3月20日与，蓝贝望与中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由中原证券担任蓝贝望本次股份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义务，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蓝贝望已与主办券商之间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系。

蓝贝望已与主办券商之间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蓝贝望本次股份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于2013年3月9日至3月12日对蓝贝望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3年3月1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尚文彦、李梦江、张爱民、卢志忠、袁绪亚、张露、关伟，其中执业律师1名、执业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园区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主办券商推荐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挂牌业务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做好主办报价券商内核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蓝贝望本次申请股份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 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做好主办报价券商内核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京蓝贝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尽职调

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格式要求，蓝贝望及我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拟申请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我公司内核小组认为蓝贝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蓝贝望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蓝贝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

四、推荐意见

蓝贝望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蓝贝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公司现所有股东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前均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不满一年，故作为发起人的现所有股东均不能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前（即 2014 年 1 月 28 日）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温光辉持有公司股份 240 万股，持股占比为 48%，李春红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温光辉、李春红夫妇合计持股 68%，

对公司构成绝对控股。同时温光辉还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春红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若温光辉、李春红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业内从事化学药品研发外包服务的企业数量众多，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行业并未出现“领头羊”企业。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业务模式的演变，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不排除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失利的可能。

（四）政策变动风险

国内医药研发呈现出监管水平和质量标准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如果《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监管措施和技术标准发生变更，公司既有研发工作标准和流程将随之发生变化，研发人员技术水平要求提高，研发难度加大，研发周期变长，研发成本也随之提升，对外沟通成本增加，从而对现有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药开发失败风险

新药转让业务存在开发失败风险与市场需求不足风险：一方面新药开发所需投入更大，技术水平要求更高，注册审批更为复杂严格，开发失败的风险和损失也更大；另一方面，由于新药开发的前期支出由公司自己承担，开发完毕后一旦市场需求不足，则研发成果不能有效转化为收益，将给公司造成大量的机会成本和损失。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动风险

公司目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项目均是在核心技术人员主持下开展，若这些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将对公司研发及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坏账损失的风险

由于医药研发具有明显的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因此公司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跨度普遍较长。公司主要客户制药企业，尤

其是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在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服务领域公司至今没有产生过坏账损失，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销售收入的增大，仍然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现行营业税税收法规，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可享受免征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现行增值税税收法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其中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不能取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函，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